

一颗水珠，一个脾脏

常州市武进区洛阳初级中学 费寒芳、陆洪涛

第一幕

时间：离上课时间还有两分钟。

地点：男卫生间

人物：曹平（人高马大）、杨盛（矮小瘦弱）、林云（同样矮小瘦弱）

杨盛、林云从厕所出来，两人背对着曹平，躬身在自来水龙头上洗手。

林云：我说，杨盛是不是还在欺负你？

杨盛：天天都欺负我。又有什么办法呢？我们又打不过他。

林云：下次曹平再欺负你，告诉我，我有办法。

曹平边吹口哨边大摇大摆往卫生间里面走，杨盛、林云转身欲出，杨盛习惯性地甩手，一颗水珠飞到曹平的脸上。曹平脸一沉，一脸不悦地堵在卫生间门口。

曹平：我说，杨盛，你胆子是不是越来越大了？敢把水洒我脸上了？

杨盛（胆站心惊）：曹哥，对不起，我们不是故意的。

林云（哈着腰，讨好地）：曹哥，咱们一个班的，都是同学，就不要和他计较了吧！

曹平（眼睛乜斜）：你算哪根葱？轮的到你来说话？（一把将瘦弱的林云推到一边）你给老子滚！

林云无奈但又充满不甘下

曹平（朝杨盛逼近一步，居高临下地看着杨盛）：杨盛，你说今天这事咋办？

杨盛（哭丧着脸）：曹哥，我，我不是故意的（踮起脚尖，从口袋里摸出纸巾，伸出右手），曹哥，我给你擦擦，行不？

曹平（不耐烦地打掉杨的右手）：你说得倒轻巧？擦擦就放过你！

杨盛（噤嘴）：那，曹哥，你说怎么办？

曹平（抖脚）：这样吧，你给我买包中华，这事就过了！

杨盛（惊恐）：曹哥，我，我没这么多钱啊，我妈妈一个星期只给我十块钱买早餐……

曹平（冷笑）：少啰嗦！你记着，明天放学前你把香烟给我准备好了！

不然的话，你就等着我的拳头吧！（往厕所里面走）

杨盛（无精打采）下。

第二幕

时间：大课间

地点：操场

在班主任的组织下，同学们有的跳绳，有的打羽毛球，有的打篮球，个个都兴高采烈，只有杨盛愁眉苦脸，林云走到他身边。

林云（同情地拍了拍杨盛肩膀）：我说，杨盛，洒曹平水的事怎么解决的？

杨盛（愁眉苦脸）：还能怎么解决？他要我明天下午给他一包中华，不然，就揍我！

林云（讶异地）：什么，他胃口还越来越大了？以前不是只问你要一包十块钱的南京吗？

杨盛（伸手抓头发，苦恼地）：林云，你说咋办？我爸身体不好，就靠我妈一个人在厂子里没日没夜干来挣钱养活全家，我哪来的钱给他买中华？

林云（同情地）：怎么办？又打不过他。

林云（惊喜地）：我想起来了！我不是转学过来嘛？我原来的班级有个哥们，叫李琪，他比我们大两岁，特喜欢打游戏，就辍学在家了，我去找他，让他帮咱们出头！

杨盛（惊疑）：这成吗？

林云（拍胸脯）：行，这事包我身上。

第三幕

时间：第二天放学

地点：校门口公交车站 100 米

人物：杨盛、林云、曹平、李琪、警察

放学的悠杨铃声响起，同学们三三两两地出校门。

人走得差不多时，林云陪着杨盛出，杨背着书包畏畏缩缩，不敢往校门口走。

杨盛（哭丧着脸）：我不敢出去，我怕曹平打我。

林云（大大咧咧）：别怕！有李琪在外面罩着我们呢！

杨盛左右观望后发现没有放下戒心，开始和林云有说有笑地走。

曹平（从香樟树下跳出，拦住两人的去路）：香烟呢？

林云（挑衅地）：没带，怎么着？

曹平（一只手恶狠狠地一把抓住杨盛的胸脯，一只手扬起欲往杨盛脸上打）：你当老子的话是放屁，是吧？

李琪：（慢悠悠地过来，一只手狠狠攥住曹平的手腕，把他往地上摁，再用脚使劲地踹他腰眼）：他就当你的话是放屁，怎么着？他们两个是我小弟，以后你给我记着点！（顿了顿）现在给我起来，给我两位弟弟赔礼道歉。

曹平（脸色煞白，忍痛艰难地想从地上爬起，却怎么也爬不起）

杨盛（害怕地）：李哥，曹平爬不起来了……

李琪（冷笑）：怕什么，这样的人不打死他就算他便宜！我们走！

林云（惊叫）：警察来了！

三人撤。曹平在地上痛苦呻吟。

远处，尖利的救护车声起。

检察官评论：

近年来，校园里大孩子向小孩子强行要钱要物的案件频发，其中大多涉及暴力威胁手段。我国《刑法》明确规定，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，犯抢劫罪的，应当负刑事责任。《刑法》第十七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，犯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、强奸、抢劫、贩卖毒品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毒罪的，应当负刑事责任。

本案中，曹平多次向杨盛索要财物，杨盛一次次忍让妥协，既没有告诉家长、老师寻求帮助，更没有报警。这在一定程度上滋长了曹

平的嚣张气焰。而林云的法律意识也十分淡薄，采取了以暴制暴的，致使事态扩大化，最终造成曹平脾脏重伤被迫摘除的严重恶果。同学们，一旦遇到非法侵害，我们一定要学会在第一时间寻求家长老师等人的保护，以免受到进一步的侵害。让我们与法同行，让学习生活充满阳光！